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並按每股配售股份1.7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81,000,000股配售股份，故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完成。

茲提述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完成。配售協議之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70港元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81,000,000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從所得款項總額中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配售事項之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4,100,000港元。董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租賃及貿易業務之業務營運以及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81,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經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參考現有公開資料後所深知，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及／或主要股東				
Superb Smart Limited (附註1)	142,400,000	35.15	142,400,000	29.29
仁德資本有限公司(附註2)	2,944,000	0.73	2,944,000	0.6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81,000,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u>259,776,000</u>	<u>64.12</u>	<u>259,776,000</u>	<u>53.44</u>
總計	<u>405,120,000</u>	<u>100.00</u>	<u>486,120,000</u>	<u>100.00</u>

附註：

1. Superb Smart Limited由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2. 2,944,000股股份包括由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實益持有之2,060,800股股份及由鄭菊花女士兒子劉海鵬先生持有之883,200股股份。
3. 有關百分比乃經四捨五入之數據。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